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 WILLAS-ARRAY

##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致股東通函 的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文華大酒店Grange Ballroom(地址為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郵編：238867)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會上將審議上述提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表決。倘若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	9
董事的推薦建議 .....	11
董事的責任聲明 .....	11
備查文件 .....	12
附錄一 —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1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額外資料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本通函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34至40頁)及其任何續會(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a) 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  (i) 其直系親屬(即該人士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  (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平均收市價」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及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上市及買賣；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合規委員會；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8.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主導有關某一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以下人士：  (a) 除新交所另行釐定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5%或以上；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出要約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指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

---

## 釋 義

---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已經或將授予（視情況而定）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的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的日子；
「價格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場內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3.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即緊接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緊接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或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須予舉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退任董事」	指	黃坤成先生、姚寶燦先生及韓家振先生，彼等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指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立法乃指當時對該成文法或立法的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本通函內提述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或當中載入的有關條文（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行的法律及法規。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或其任何法定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須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列表分項金額與總計一欄所示總額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所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及香港時間。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副主席)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寶燦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  
(i)重選退任董事；(ii)於現有發行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於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屆滿時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坤成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寶燦先生（「姚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韓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先生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9)年，但彼從未在本集團擔當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而彼在該段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留意到黃先生以本身的技能、專業知識和資格作出獨立、具建設性而明智的貢獻，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從而對本公司策略和政策的制定作出正面貢獻。此外，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作評核並信納黃先生繼續具獨立性並能夠為著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獨立商業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姚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姚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表現並認為各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

此外，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黃先生、姚先生及韓先生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名退任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就推薦本身由股東膺選連任的提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黃先生、姚先生及韓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惟受其條款規限。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新的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0%。倘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有效籌措資金的靈活性。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5,505,96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若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將讓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7,752,980股股份，而在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情況，則最多7,550,596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律或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受其條款規限。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失效。

本公司因此建議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其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被計算在10%的上限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i)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若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如有)，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 (現指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的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按規則規定，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須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將反映彼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權益，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以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假設(a)本公司購入股份購回授權許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上限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b)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c)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發行任何股份) 於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直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sup>(1)</sup>	股份購回後 (%) <sup>(2)</sup>
		被視作 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b>董事</b>					
梁振華 <sup>(3)</sup>	820,300	18,831,770	19,652,070	26.03	28.92
郭燦璋 <sup>(4)</sup>	-	7,895,554	7,895,554	10.46	11.62
韓家振	292,800	-	292,800	0.39	0.43
梁漢成	249,840	-	249,840	0.33	0.37
Jovenal R. Santiago	-	-	-	-	-
黃坤成	-	-	-	-	-
姚寶燦	-	-	-	-	-
<b>主要股東</b> (不包括兼任董事的主要股東)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95,554	-	7,895,554	10.46	11.62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18,099,830	-	18,099,830	23.97	26.63
鄭偉賢 <sup>(5)</sup>	731,940	18,906,130	19,638,070	26.01	28.90
Lee Woon Nin <sup>(6)</sup>	-	18,099,830	18,099,830	23.97	26.6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sup>(7)</sup>	-	18,099,830	18,099,830	23.97	26.63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sup>(8)</sup>	-	18,099,830	18,099,830	23.97	26.63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BV <sup>(8)</sup>	-	18,099,830	18,099,830	23.97	26.63
HSBC Holdings Plc <sup>(8)</sup>	-	18,099,830	18,099,830	23.97	26.63
洪育才	5,286,918	-	5,286,918	7.00	7.78
Yeo Seng Chong <sup>(9)</sup>	300,000	6,949,904	7,249,904	9.60	10.67
Lim Mee Hwa <sup>(9)</sup>	500,000	6,749,904	7,249,904	9.60	10.67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sup>(10)</sup>	75,000	6,374,904	6,449,904	8.54	9.49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sup>(11)</sup>	6,249,904	-	6,249,904	8.28	9.20

**附註：**

- (1)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5,505,960股股份)的百分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7,955,364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並註銷最高7,550,596股股份)。
- (3) 梁振華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透過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Nassau Client Account持有的18,099,830股股份及其配偶鄭偉賢擁有直接權益的731,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燦璋被視作於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直接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偉賢於731,94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作於其配偶梁振華被視作擁有權益的18,906,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6) Lee Woon Nin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由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BV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BV為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BV、HSBC Holdings Plc各自被視作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Yeo Seng Chong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而其配偶Lim Mee Hwa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兩者分別擁有基金管理人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YCMPL」) 的半數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控制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 (10) YCMPL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而控制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
- (11)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

### 董事的推薦建議

除黃坤成先生、姚寶燦先生及韓家振先生均已放棄就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有關其本身重選連任為董事的第3至5項相關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建議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重選黃坤成先生、姚寶燦先生及韓家振先生為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以及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本公司二零一六財年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謹啟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於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黃坤成

黃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且於一九八四年考取新加坡律師資格。黃先生為一名職業律師。彼執業主要涉及公司法，尤其著重於公司財務方面。彼曾於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債券發行、收購、併購及合營項目擔任律師。彼亦為新交所上市公司Wee Hur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委任其擔任董事訂有委任函，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黃先生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薪酬約為33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3)年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姚寶燦**

姚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姚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彼於商業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姚先生亦曾於香港、深圳及澳門的多間國際及地方銀行擔任高級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姚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考試評審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姚先生就委任其擔任董事訂有委任函，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姚先生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薪酬約為33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3)年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 韓家振

韓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與韓先生就委任其擔任董事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為兩(2)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目前可獲得基本年薪1,690,000港元以及參考本集團除稅後純利金額的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實益擁有292,8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3)年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 1. 續新股份購回授權

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同時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均須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進行，並須受上述規定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可購買自身股份，惟如於將進行購買當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購回。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

新交所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有意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的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特定批准。

因此，董事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8項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股東提呈續新股份購回授權，以供批准。

## 2. 股份購回授權的理由

續新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隨時靈活購買或收購最多達本附錄二第3.1節所述10%限額的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理由如下：

- (a) 管理本集團業務時，管理團隊力求透過提高(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增加股東價值。股份購回為可增強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的方式之一；
- (b) 股份購回是本公司向股東退回超出其日常資金需要及超出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需要的盈餘現金／資金(如有)的方便、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
- (c) 股份購回可有助緩解短期市場波動，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並提升股東信心。

股東應注意，儘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上述10%限額的股份，但未必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達到所授權的全部10%限額，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只能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從新交所除牌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進行。董事將盡力確保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數目水平不會低至導致股份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不流動或對股份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3.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權限及限制

股份購回授權下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限及限制概述如下：

#### 3.1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按照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條文進行其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 (視情況而定) 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為限。計算10%限額時不會考慮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僅作說明，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5,505,9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本公司不會另外發行股份及購買或收購並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7,550,596股股份 (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該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0%))。

### 3.2 授權期限

如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可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該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收購股份：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之日；或
- (c)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限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變更之日。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續新。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與於過往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有關的詳情，包括所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代價。

### 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股份購回授權規定，購買或收購股份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a)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b) 根據董事釐定或制定的平等機會計劃，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但須符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有關場外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如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權益，可實施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新交所上市手冊而言，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其相同百分比的股份；
- (ii) 上述所有人士必須獲提供合理機會接納向其作出的要約；及
-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須相同，惟因要約可能涉及不同應計股息權利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因要約可能涉及仍未繳付不同金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及專門為令每名人士的股份為整數而作出的要約差別將不予考慮。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如本公司有意按照平等機會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其必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載列以下資料：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期間及程序；
- (3) 建議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理由；
- (4)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定將產生的影響（如有）；
- (5) 購買或收購股份（如進行）是否將影響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 (6) 過往12個月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詳情（無論是場內或場外購買），提供所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代價；及
- (7)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存作庫存股份。

在香港，股本證券以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只能進行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的場外股份購買。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進行購買的公司才可根據該股份購買或收購而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於為考慮建議交易而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並無擁有利益的股東舉行的投票表決中獲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場外購買後，方可作實。進行購買的公司亦應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除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外，向股東發出的要約文件須載有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即使股份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本公司有意遵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場外購買，本公司仍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特定批准。

### 3.4 最高價

將就一股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統稱「相關開支」))將由董事決定。然而，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得超過：

- (a) 就場內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b) 就根據平等機會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20%，
- (「最高價」)，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相關開支。

就上述目的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進行股份購回或收購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就場內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從將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取得，就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同時從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取得；及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

### 3.5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須於購買或收購後即時註銷，不得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有關股份各隨附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即時屆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減少所購回股份面值，但註銷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不得被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後自動取消上市。

## 4. 呈報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以下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就其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通知新交所：

- (a) 就場內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購買後下一個交易日；及
- (b) 就場外購買而言，於場外購買要約接納截止後第二個交易日。

向新交所發出的購買或收購股份通知須按新交所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本公司須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向新交所發出必要通知。為確保資料公平性，本公司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相同公佈（如適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後，上市發行人須：

- (i) 於購回或收購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或收購股份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或收購股份，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依據的授權發行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進行的購回或收購股份，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呈報；及

- (ii) 於年報及賬目內列載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購回股份的每月明細，顯示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購買而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發行人的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須載有於年內進行的購買的提述以及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或收購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購買或收購的相關資料。

## 5.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以及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則之規定而動用資金購買或收購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可用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繳足的股本、或本公司毋須用於具備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支付或撥備的儲備或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或用就購買或收購而言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付款。本公司目前無意使用就購買或收購而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為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提供資金。

就購買或收購應付的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在購買或收購股份前本公司毋須用於具備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支付或撥備的儲備或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中撥備。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進行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的資金須來自合法可用作有關目的的資金。

然而,倘於購買將予生效日期,存在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則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不會生效。

本公司可能不會以除現金外的代價購買其股份或(倘為場內購買)用作除根據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的組合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融資。與本公司二零一六財年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在最大程度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緊記此事且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將造成上述的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6. 說明性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切實計算或量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進行的購買股份對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因為由此產生的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股份的總數、購買是否由資本或盈利出資、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以及本公司為購買或收購融資而借入的款項(如有)而定。

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須予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被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的數目及面值減少。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被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或代價削減。

股份的購買或收購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資源是否可用、擴張及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相關因素後方會生效。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

- (a)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5,505,960股股份及假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將不會購買或收購並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買不超過7,550,596股股份（相當於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b)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則本公司按最高價約每股股份0.655新加坡元（即相等於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5%）購買或收購7,550,596股股份，購買或收購7,550,596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不包括相關開支）為約4.9百萬新加坡元（約28.5百萬港元，假定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7725港元）；
- (c)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則本公司按最高價約每股股份0.748新加坡元（即相等於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20%）購買或收購7,550,596股股份，購買或收購7,550,596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不包括相關開支）為約5.7百萬新加坡元（約32.6百萬港元，假定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7725港元）；
- (d) 購買或收購股份僅由內部資金資源融資；
- (e) 股份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
- (f) 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7,550,596股股份及已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7,550,596股股份對二零一六財年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表A1：以股本作出的購買及已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緊接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75,506	67,955	67,955	75,506	67,955	67,955
股東資金	555,261	526,720	522,642	304,414	275,873	271,795
有形資產淨值	555,261	526,720	522,642	304,414	275,873	271,795
流動資產	1,610,096	1,581,555	1,577,477	197,128	168,587	164,509
流動負債	1,289,462	1,289,462	1,289,462	10,184	10,184	10,184
營運資金	320,634	292,093	288,015	186,944	158,403	154,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996	456,455	452,377	3,063	3,063	3,063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						
(虧損)溢利	(71,605)	(71,605)	(71,605)	2,806	2,806	2,806
已發行股份數*	75,505,960	67,955,364	67,955,364	75,505,960	67,955,364	67,955,364
<b>財務比率</b>						
有形資產淨值／股份(港仙)	735.39	775.10	769.10	403.17	405.96	399.96
(每股虧損)每股盈利(港仙)	(94.83)	(105.37)	(105.37)	3.72	4.13	4.13
流動比率(倍)	1.25	1.23	1.22	19.36	16.55	16.15
股本回報(%)	(12.90)	(13.59)	(13.70)	0.92	1.02	1.03

表A2：以溢利作出的購買及已註銷

	本集團			本公司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緊接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內購買 (千港元)	股份購回後， 假定場外購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75,506	75,506	75,506	75,506	75,506	75,506
股東資金	555,261	526,720	522,642	304,414	275,873	271,795
有形資產淨值	555,261	526,720	522,642	304,414	275,873	271,795
流動資產	1,610,096	1,581,555	1,577,477	197,128	168,587	164,509
流動負債	1,289,462	1,289,462	1,289,462	10,184	10,184	10,184
營運資金	320,634	292,093	288,015	186,944	158,403	154,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996	456,455	452,377	3,063	3,063	3,063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						
(虧損)溢利	(71,605)	(71,605)	(71,605)	2,806	2,806	2,806
已發行股份數*	75,505,960	67,955,364	67,955,364	75,505,960	67,955,364	67,955,364
<b>財務比率</b>						
有形資產淨值/股份(港仙)	735.39	775.10	769.10	403.17	405.96	399.96
(每股虧損)每股盈利(港仙)	(94.83)	(105.37)	(105.37)	3.72	4.13	4.13
流動比率(倍)	1.25	1.23	1.22	19.36	16.55	16.15
股本回報(%)	(12.90)	(13.59)	(13.70)	0.92	1.02	1.03

表A1及A2附註：

\*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為75,505,960股，上述說明性財務影響乃假定(a)於緊接股份購回前，已發行股份數為75,505,960股，及(b)於緊接股份購回後，已發行股份數為67,955,364股而編製。

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財務影響純粹供說明且僅基於上述假設。儘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高10%，但本公司並不一定購買或收購有能力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整個10%。

股東如對在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稅務狀況或持有、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任何稅務涵義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7.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7.1 買賣限制

儘管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明確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購買股份，因為上市公司將被視為有關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於一項可能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的一項代價及／或一項決議的主題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開公佈之時。尤其是，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內將不會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 (a) 緊接本公司的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1)個月；及
- (b) 緊接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的前三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公佈前兩(2)個星期。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本公司將不會於其已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尤其是，於下列最早者前一(1)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該次購買其本身證券前仍尚未行使）發行證券則除外）。

本公司須隨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且無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在新交所或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及倘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上述場內購買受到限制的期間並不相同，則本公司將遵守兩者當中更嚴苛者。

## 7.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其股份的至少10%由公眾持有。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指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亦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視為「公眾」成員，亦不會將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的成員：(i)以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約34,878,87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19%）（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由公眾持有。假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最高足額10%上限向公眾購買其股份，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將減少至27,328,278股股份，相當於經削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22%。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充足數量的已發行股份將允許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最高足額10%上限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而不影響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仍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減少至可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程度。

於透過場內購買進行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儘管進行有關購買）已發行股份將會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便購買或收購股份不會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守則影響載列如下。

### 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與某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要約。

### 8.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非已確定為相反情況，否則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以及由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該人士酌情管理的投資的其他資金（但僅與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有關）；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全權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及任何基金於該客戶的股權總計達客戶權益股本1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得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彼的近親、彼有關信託、慣於根據彼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最少20%但不多於50%公司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地位的檢測準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 **8.3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的影響**

一般而言，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載有股份購回指引附註，其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介乎30%至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該名股東毋須就批授股份購回授權續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高10%的上限而導致將負有義務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向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而導致可能須向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潛在股東。

#### 8.4 香港收購守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取得適用豁免，否則將在以下情況提出強制性要約：(i)任何人士購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管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連串交易獲得）；(ii)兩(2)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該公司不足30%的投票權，而且彼等中的任何一(1)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投票權增至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iii)任何人士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收購額外的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該人士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或(iv)兩(2)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額外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共同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證券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於本公司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9,652,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6.03%。倘董事根據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授出股份購回權限全面行使權力購買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梁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6.03%增至約28.9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的有關香港收購守則的結果。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而引致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而引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9. 過往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購買或收購股份。

## 10. 歷史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包括該日)期間每月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於新交所 的每股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 的每股股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六月	0.205	0.185	1.51	1.03
七月	0.194	0.168	1.10	0.80
八月	0.780	0.176	4.30	0.83
九月	0.695	0.530	3.23	2.95
十月	0.560	0.520	3.20	2.95
十一月	0.650	0.530	4.00	2.98
十二月	0.860	0.595	5.05	3.75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820	0.580	4.58	3.23
二月	0.610	0.550	4.00	3.45
三月	0.660	0.620	4.00	3.80
四月	0.620	0.560	4.00	3.65
五月	0.625	0.610	3.65	3.4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且包括該日)	0.625	0.610	3.60	3.40

**11. 董事、彼等承諾及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百慕達法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文華大酒店Grange Ballroom(地址為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郵編：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董事袍金1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80,000新加坡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黃坤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姚寶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韓家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8.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5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按下文(d)段計算), 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削減、合併或分拆, 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 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 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項之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 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應根據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 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 及(II)任何其後的股份削減、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第7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a)段)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授權：

「動議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及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進行，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後即被視為已註銷，且不得持作庫存股份；

(b)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變更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本決議案內：

「董事」、「股份」、「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等詞彙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各自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限額」指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10%上限時，不計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監管機構交易徵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五(5)個交易日的有關期間後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成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了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解釋附註：

- i. 有關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函」)(尤其是其中的第7及8頁)。
- ii.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將動用的資金的來源、融資(如有)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說明性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